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張麗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蘇冠勳、邱莊凱偉、李嘉宏、林隆軒、黃宏琳、周忠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而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於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但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，即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
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上訴字第2577號違反
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刑事訴訟程序中
雖為被害人，而對被告蘇冠勳、邱莊凱偉、李嘉宏、林隆
軒、黃宏琳、周忠憲（下合稱蘇冠勳等6人，分稱其名）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蘇冠勳等6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
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
元本息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
訴狀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至5頁）。惟查系爭刑事案件判
決僅認定原告受詐欺而將款項匯至該案被告陳家珩（下稱其
名）名下帳戶，陳家珩涉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
洗錢罪，蘇冠勳等6人未經認定係對原告犯罪之共同侵權行
為人，則原告對蘇冠勳等6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
民事訴訟，然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，仍應許原
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是依原告起訴聲
明請求金額為200萬元，且本件係經第二審刑事庭移送至第
二審民事庭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何若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